

# 汉魏晋“比”辨析

吕 丽 王 侃\*

**内容提要:** 历来学者多认为汉魏晋时期的比是比附。本文对大量文献史料中的比的运用情况进行了分析,认为比不是比附而是在各方面有普遍约束力的成例,其中经过汇编的某些比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例。

**关键词:** 比 判例 法律史

关于汉魏晋之“比”,历来论说不一。众多古今学者认为比即比附;少数则认为比是判例。而依笔者之管见,比是例,亦即事例、例子,判例只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现将拙见阐述如下,请专家、学者批评指正。

## 一、比不是比附

### (一)多数今古学者的观点

解放以来直至1999年,国内出版的中国法制史、中国刑法史教材以及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等辞书,谈及汉朝的“比”多认为是比附。此外,例如《〈汉书·刑法志〉注释》一书的注释者和审订者、《中国古代刑法中的比附》一文的作者皆持此观点,<sup>[1]</sup>并都举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中“傅所当比律令以闻”或“律令烦多,……奇请它比”或“所欲活则傅生议,所欲陷则予死比”为证。台湾学者戴炎辉在其所著《中国法制史》和《唐律通论》、张金鉴在其《中国法制史概要》中也说汉朝比是比附,也举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中上述例证。<sup>[2]</sup>而早在30年代,陈顾远在《中国法制史》中就有“后世之所谓比附即汉之比”的看法。<sup>[3]</sup>再前溯至清末,沈家本在《历代刑法考》书中的《律令二·成帝减死蠲除律令》引《汉志》诏曰:“律令烦多,百有余万言,奇请它比,日以益滋……。”后又引邱浚(明朝《大学衍义补》作者)语:“奇请它比,分破律条,妄生端绪,舞弄文法

\* 二人均为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
[1] 参见赵增祥等:《〈汉书·刑法志〉注释》,高潮审定,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,第2页;胡新:《中国古代刑法中的比附》,《法学评论》1994年第2期。

[2] 戴炎辉:《中国法制史》,台湾三民书局1979年版,第3页,第21页;《唐律通论》,台湾正中书局1960年版,第14页。张金鉴:《中国法制史概要》,台湾正中书局版,第22页。

[3] 陈顾远:《中国法制史》,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,第130页。

……”沈氏加按语：“比附之弊，邱氏此言视上条尤为痛切……。”〔4〕可见清末之沈家本和明之丘浚皆认为比是比附。最远可追溯到唐代，颜师古给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中的“奇请它比”作注说：“比：比附也。”孔颖达在《五经注疏》中注“决事比”：“疏云：若今律其有断事，皆依旧事断之，其无条，取比类以决之，故云决事比”，〔5〕也把比当成比附。

## （二）汉比不是比附

### 1. “傅所当比律令以闻”之“比”非比附

持“比即比附”观点的学者，多举汉高祖七年诏“傅所当比律令以闻”中的“比”为例，殊不知，把比解释为比附却与高祖下诏的内容大相径庭。古代的比附极似近代的类推，用于律令无条，而高祖诏恰恰不是为律令无条，而是为解决疑难狱讼。如高皇帝七年，制诏御史：“狱之疑者，吏或不敢决，有罪者久而不论，无罪者久系不决。自今以来，县道官狱疑者，各谏所属二千石官，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。所不能决者，皆移廷尉，廷尉亦当报之。廷尉所不能决，谨具为奏，傅所当比律令以闻。”〔6〕《刑法志》接着又记载：“孝景中（元）五年复下诏曰：‘诸狱疑……’。后元年又下诏曰：‘狱重事也，……狱疑者谏，……’。”〔7〕深刻地说明当时司法审判面临急待解决的问题是疑狱。疑狱是有法可依的，具体地说有比有律有令，仅不知是依比处断，还是照律令而已。可见，比不是比附，在这里比是与律令并列的一种法律形式。

另一方面，从语法结构看“傅所当比律令以闻”的比也不能解释为比附。《汉书·刑法志注释》解释“傅所当比律令以闻”说：并附上（断这类案子）应当比照的法律条文上报皇帝。“傅：同附。比：比照、按照。”〔8〕按注释者的解释，该句中既有多余的字，又有漏掉的字。“应当比照”的“当”、“比”就成为衍文，因为附上断案的法律条文，也就是应当比照的法律条文，附上不就是为了比照吗，不然，附上干什么？漏掉的是“断”字，为了句子意思完整而加上断这类案子并用括号标出。其实既不多字，也不漏掉字，只是注释者没弄明白该句关键字“当”、“比”在句中的准确含义和语法地位。注释者把当（应当）作为副词（比照）的状态，把律令当动词（比）的补语。“当”不是副词而是动词（断也），在句中作谓语。比，既不是动词，也不作谓语，当然律令也不是它的补语。比，例也，是名词，它与律令是并列关系，都是名词，皆与动词“当”发生关系，都是谓语（当）的补语。该句的正确理解应当是：附上断疑案所需的比、律、令，上报皇帝。

### 2. “奇请它比”之“比”非比附

《〈汉书·刑法志〉注释》作者在注释“律令烦多，百有余万言，奇请它比，日以益滋”的“它比”时说：“以别的事例进行比附”。〔9〕清末沈家本、明朝丘浚也认为“它比”的比是比附（前已有述）。最早说“它比”是比附的是唐初颜师古，他在注《汉书·刑法志》中的“奇请它比”时说：“奇请谓常文之外，主者别有所请以定罪也。它比，谓引它类以比附之，稍增律条也。”〔10〕说汉朝有比附是没史实根据的。“比”字的含义很多，作近、兼、邻、频、列等解，但没有一个比字作比附讲。这并不是说汉朝不存在律令无条之事，只是说对于律令无条之犯罪，不用法律上的比附，而用儒家的经义决断。

〔4〕 [清]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862页。

〔5〕《周礼·秋官·大司寇》

〔6〕〔7〕《汉书》卷二三《刑法志》。

〔8〕前引〔1〕，赵增祥书，第64页。

〔9〕前引〔1〕，赵增祥书，第54页。

〔10〕前引〔6〕。

从武帝始,儒家的德主刑辅思想成为王朝的统治思想,而汉律又承秦制,更需要用儒家经典做为指导思想阐述、解释法律。皇帝委派博通经术者审刑问案,如“倪宽以古法义决疑狱”、<sup>[11]</sup>张汤用博士弟子为廷尉史,又对许多重案大狱用经义决断,如董仲舒弟子吕步舒“决淮南大狱,以春秋之义正之,天子皆以为是”<sup>[12]</sup>。由“通经术,知大礼”者往治梁孝王谋反案,竟使“梁王无恙”,天子、太后满意。<sup>[13]</sup>还有人用春秋大义改正依法处死之刑,如“永始中,相(张)禹奏立……有恶言,有司案验,因发淫乱事,奏立禽兽行,请诛”。对此,太中大夫谷永上疏曰:“臣闻:礼,天子外屏,不欲见外。……春秋为亲者讳……今梁王年少,颇有狂病,……发闺门之私,……非所以为公族隐讳,增朝廷之荣华,昭圣德之风化也。……天子由是寝而不治。”<sup>[14]</sup>

有律令可依之罪都可由经义改之,律令无条的犯罪,更须以经义决断。可以说,春秋经义主要是用来决断律令无条的疑难案件。程树德《九朝律考》卷一《汉律考七·春秋决狱考》所搜集的六件案例都是律令无条的疑难事例。现仅举四例:一是甲无子,拾道旁弃儿乙养之,以为子。及乙长,有罪杀人,以状语甲,甲藏匿乙,甲当何论(律令无条)?仲舒断曰:甲无子,赈活养乙,虽非所生,谁与易之。……春秋之义,父为子隐,甲宜匿乙诏不当坐。二是甲有子乙以乞(给)丙,乙后长大,而丙所成育。甲因酒色谓乙曰:汝是吾子,乙怒杖甲二十。甲以乙本是其子,不胜其忿,自告县官。仲舒断之曰:甲能生乙,不能长育,以乞丙,于义已绝矣。虽杖甲,不应坐。三是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,丙以佩刀刺乙,甲即以杖击丙,误伤乙,甲当何论(也是律令无条)。……论曰:臣愚以父子至亲也,闻其斗,莫不有怵怵之心,扶杖而救之,非所以欲诟父也。春秋之义,许止父病,进药于其父而卒,君子原心,赦而不诛。甲非律所谓殴父,不当坐。四是甲夫乙将船,会海风盛,船没溺流死亡,不得葬。四月,甲母丙即嫁甲,欲皆何论。或曰甲夫死未葬,法不许嫁,以私为人妻,当弃市。议曰:臣愚以为春秋之义,言夫人归于齐,言夫死无男,有更嫁之道也。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,听从为顺,嫁之者归也,甲又尊者所嫁,无淫行之心,非私为人妻也(当然属于律令无条)。明于决事,皆无罪名,不当坐。其余两例也是疑难案例。可见,经义主要是解决律令无条和疑难案件,换言之,经义决狱取代了法律上的比附论刑。此外,律令无条还可按比(判例)如决事比、辞讼比、死罪决事比等判案,何须比附?这也就是汉魏晋史书中只字不提比附论刑的缘故。

### 3. “所欲活则傅生议,所欲陷则予死比”之“比”也非比附

有的书认为《汉书·刑法志》“所欲陷则予死比”的比是比附。<sup>[15]</sup>不从汉朝无比附的史实讲,只从该句上下文的因果关系看,“比”也不是比附。因为“所欲活则傅生议,所欲陷则予死比”的出现,是由于“奸吏因缘为市”,而奸吏因缘为市,则是由于“罪同论异”,而罪同论异则由于“律令烦多”即“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,大辟四百九条,千八百八十二事,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”造成的。可见“所欲活则傅生议,所欲陷则予死比”与律令烦多和罪同论异是因果

[11] 《汉书》卷五八《倪宽传》。

[12] 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

[13] 《汉书》卷四七《梁孝王传》。

[14] 《后汉书》卷四八《应劭传》。

[15] 参见张晋藩:《中国古代法律制度》,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版,第244页;叶孝信主编:《中国法制史》(新编本)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,第82页;杨和钰主编:《中国法制史》,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,第72页;前引[2],戴炎辉:《中国法制史》,第3页、第23页;前引[2],张金鉴书,第22页;前引[3],陈顾远书,第130页。

关系。比附是律令无条,而律令无条与当时“律令烦多,……典者不能遍睹”相矛盾。这说明“死比”的比不可能是比附。又如《后汉书》也记载“法令决事,轻重不齐,一事殊法,同罪异论,奸吏得因缘为市,所欲活则傅生议,所欲陷则予死比,是为刑开二门也。可令通义理明习法律者,校定科、比,一其法度。”<sup>[16]</sup>从全文看,“法令”是指科(法条)和比(判例)。由于它们某些规定不一致,造成“轻重不齐”、“同罪异论”,导致“奸吏因缘为市”。显然,“死比”是指死罪判例,“生议”应是非死罪科条,对于“刑开二门”的情况,急需校订使其一致。而“比附”既不需要校订,也不该与作为法律形式的“科”并列,因此比自然不是比附。

### (三) 魏晋之比也不是比附

不仅史记、两汉书记载的汉比不是比附,《三国志·魏书》、《晋书》中的比也不是比附而是例。如曹魏“时天下草创,多逋逃,故重士亡法,罪及妻子。亡士妻白等,始适夫家数日,未与夫相见,大理奏弃市。毓驳之曰:夫女子之情,以接见而恩生,成妇而义重……又礼:未庙见之妇而死,归葬女氏之党,以未成妇也。今白等生有未见之悲,死有非妇之痛,而吏议欲肆之大辟,则若同牢合卺之后,罪何所加?且记曰:附从轻。言附人之罪,以轻者为比也。”<sup>[17]</sup>“为比”即为例。魏“卫凯奏:刑法者,国家之所贵重,而私议之所轻贱;狱吏者,百姓之所悬命,而选用者之所卑下。……请置律博士,转相教授。事遂施行。然而律文烦广,事比众多,离本依末,决狱之吏如廷尉狱吏范洪受囚绢二丈,附轻法论之,狱吏刘象受属偏考囚张茂物故,附重法论之。”<sup>[18]</sup>过失似贼,戏似斗,斗而杀伤傍人,又似误,盗伤缚守似强盗,呵人取财似受贼,囚辞所连似告劾,诸勿听理似故纵……如此之比,皆为无常之格也。”<sup>[19]</sup>“若每随物情,辄改法制,此为情坏法。法之不一,是谓多门,……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。凡为驳议者,若违律令节度,当合经传及前比故事,不得任情以破成法。”<sup>[20]</sup>上述诸“比”皆是事例,作比附讲就解释不通。

## 二、比是判例

狭义上的比,是与律、令、科并列的一种法律形式,是汉魏晋时期(尤其是汉朝)法的一个主要渊源,此种意义上的比是司法判例。例如,“安帝初,清河相叔孙光坐赃抵罪,遂增锢二世,衅及其子。是时居延都尉范滂复犯赃罪,诏下三公、廷尉议,司徒杨震、……廷尉张皓议依光比。……”<sup>[21]</sup>即依叔孙光坐赃的判例来处理。又如武帝时“(张)汤与(颜)异有讎,及有人告异以它议,事下张汤治异。异与客语,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,异不应,微反唇。汤奏异当九卿见令不便,不入言而腹诽,论死。自是之后,有腹诽之法比。”<sup>[22]</sup>“有人侮辱人父者,而其子杀之,肃宗赏其死刑而降宥之,自后因以为比。”<sup>[23]</sup>即后来因之以为判例或事例。

有些慎刑的执法官员判案定刑时尽援处刑较轻判例为据。如成、哀间,陈咸“为延尉监,执

[16] 《后汉书》卷二八《桓谭传》。

[17]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二二《卢毓传》。

[18][19][20] 《晋书》卷三《刑法志》。

[21] 《后汉书》卷四四《张敏传》。

[22] 《汉书》卷二四《食货志》、《史记》卷三《平准书》。

[23] 《后汉书》卷四四《张敏传》。

狱多思,议人常从轻比,多所全活,皆称其恩。”<sup>[24]</sup>“傅贤迁廷尉,常垂念刑法,务从轻比,每断冬至狱,迟徊流涕。”<sup>[25]</sup>陈咸“以律令为尚书。……性仁恕,常戒子孙曰:为人议法,当依于轻,虽有百金之利,慎无与人重比。”<sup>[26]</sup>成帝时司隶校尉陈庆,“有罪伏诛;无恐惊心,予自设不坐之比。”<sup>[27]</sup>此“比”者,判例也。

死罪决事比、辞讼比、决事比的比也是判例,正如南宋高宗时“吏部侍郎凌景夏言:……曾睹汉公府有辞讼比,尚书有决事比,比之为言,犹今之例。”<sup>[28]</sup>《春秋决狱》又称《春秋决事比》更说明比是判例,因为《春秋决狱》由232件判例组成,实际是春秋断狱的判例汇编,而用决事比为名最能体现其书的性质。从“可令明习法律者校定科比,一其法度”和陈宠“为(鲍)昱撰辞讼比七卷,决事科条,皆以事类相从”<sup>[29]</sup>来看,各种决事比都是经编选分类的判例汇编。

做为法律形式,比是判例,除此之外,用在法律方面的比,在极少数情况下,还有“例子”之意。如汉律“集类为篇,结事为章,一章之中,或事过数十。事类虽同,轻重乖异,……盗律有贼伤之例,贼律有盗章之文,兴律有上狱之法,既律有逮捕之事。若此之比,错糅无常。”<sup>[30]</sup>“之例”、“之文”、“之法”、“之事”即“之比”,也就是例子。

### 三、比是事例、例子

少数学者认为汉魏晋的比是判例,而且仅仅是判例,这种观点有失片面。应当说,在广义上,比即例,亦即成例。唐颜师古在注《汉书》中的其他诸“比”字时,大都说:“比,例也。”陈皓在《礼记·王制》中谈及“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”的“比”时也说:“比,犹例也。”例即事例或例子,是过去的成例。郑玄注“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”的“比”时云:“已行故事是比”,可见比也就是故事,是例(当然,比、例、故事在使用习惯等诸方面也有一定的差别,拟另文讨论),而判例只是例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当时,“比”作为成例在实践中的运用非常广泛和频繁,主要有下列用法:

#### 1. “依××为比”、“以××为比”

即依(以)××为例子或事例之意,如汉昭帝“下议封事(冯)奉世,丞相、将军皆曰:……奉世功效尤著,宜加爵土之赏。少府肖望之独以奉世奉使有指,而擅矫制违命。发诸国兵,虽有功效不可以为后法,即封奉世,开后奉使者利,以奉世为比,争逐发兵,……为国家生事于夷狄。”<sup>[31]</sup>元帝时“御史大夫李延寿卒,在位多举(冯)野王。上使尚书选第中二千石,而野王行能第一。上曰:吾用野王为三公,后世必谓我私后宫亲属,以野王为比。”<sup>[32]</sup>成帝时“太后母李亲,苟氏妻,生一男名参,……太后怜参,欲以田蚡(与孝景王皇后同母异父而得封)为比而封之。上曰:封田氏,非正也。以参为侍中水衡都尉。”<sup>[33]</sup>又“皇太后同母弟苟参为水衡都尉,

[24][25] 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三一引谢承《后汉书》。

[26] 《汉书》卷八四《陈宠传》。

[27] 《汉书》卷八四《翟方进传》。

[28] 《宋史》卷一五八《选举四》。

[29] 《后汉书》卷四六《陈宠传》。

[30] 前引[18]。

[31] 《汉书》卷七九《冯奉世传》。

[32] 同上书,《冯野王传》。

[33] 《汉书》卷九八《元后传》。

死。子伋为侍中,参妻欲为伋求封,(陈)汤受其金五十斤,许为求比上奏。”<sup>[34]</sup>孔融上疏荐弥衡曰:“……(桑)弘羊潜计,(张)安世默识,以衡准之,诚不足怪。……使衡立朝,必有可观。……近日路粹、严象,亦用异才擢拜台郎,衡宜与为比。”<sup>[35]</sup>

晋惠帝时闰瓚复上疏讼愍怀太子之冤曰:“……自今已后,诸有废兴仓卒,群臣皆得辄严,须录诣殿前,面受口诏,然后为信,……则永固储副,以安后嗣之远虑也。……臣前每见詹事裴权用心恳恻。舍人秦戡数上疏启谏,而爱倩赠以九列,权有忠意,独不蒙赏。谓宜依倩为比,以宠其魂。”<sup>[36]</sup>“太康初,东平王<sup>林</sup>上言:相王昌父<sup>毖</sup>……有妻息……(汉末,值吴叛)与前妻息死生隔绝,更娶昌母。今江表一统,昌闻前母久丧,言疾求平议。……尚书八座以为:……今昌二母,各已终亡,尚无并主轻重之事也。昌之前母,宜依叔隗为比。若亡在昌未生之前者,则昌不应复服。生及母存,自应如礼以名服三年。……章下太常报<sup>林</sup>奉行。”<sup>[37]</sup>惠帝时“选司以(江)统叔父春为宜春令,统因上疏曰:故事,父祖(祖父和父)与官职同名,皆得改选,而未有身与官职同名,不在改选之例。……臣以为身名与官职同者,宜与触父祖名为比。”<sup>[38]</sup>

可见“为比”即“为例”。当然不是所有“为比”都是“为例”之意,如《三国志·魏书·郑浑传》载“太祖征汉中,以浑为京兆尹,浑以百姓新集,为制移居之法,使兼馥者与单轻者相伍,温信者与孤老为比”(即为邻),便于“勤稼穡、明禁令,以发奸者。”有的为比则是与之比较之意,如“戴良才既高达,而论议尚奇,多骇流俗。同郡谢季孝问曰:子自视天下孰可为比?我若仲尼长东鲁,大禹出西羌,独步天下,谁与为偶?”<sup>[39]</sup>

## 2.“如××之比”、“如××比”

史书中的“如××之比”或“××之比”的比即“××之例”。如“汉世皇后无谥,……中兴,明帝始建光烈之称,其后并以德为配,至于贤愚优劣,混同一贯,故马、窦二后俱称德焉。其余唯帝之庶母及藩王成统,以追尊之重,特为其号,如恭怀(疑是恭愍,即顺帝生母李氏),孝崇(桓帝生母原是蠡吾侯嫫妾)之比是也。”<sup>[40]</sup>闰瓚认为愍怀太子由于“长养深宫,沉沦富贵,……父母骄之。每见选师傅下至群吏,率取膏粱击钟鼎食之家,希有寒门儒素如卫绾、周文、石奋、疏广,洗马、舍人亦无汲黯、郑庄之比……。”<sup>[41]</sup>“故河南尹向雄,昔能犯难葬故将锺会,文帝嘉之,始拔显用,至于先帝,以为右率。如间之事,若得向雄之比,则岂可触哉!……又东宫亦宜妙选忠直亮正,如向雄比……。”<sup>[42]</sup>晋元帝“欲表赠(顾)荣,依齐王功臣格,内史殷祐<sup>牋</sup>曰:……伏闻论功依故大司马齐王格,不在帷幕密谋参议之例,下附州征野战之比,不得进爵拓土,赐拜子弟,遐迩同欢,江表失望。”<sup>[43]</sup>

“如××比”、“依××比”。如泰始六年诏曰:“……太傅寿光公郑冲、太保朗陵公何曾、太尉临淮公荀凯……朕甚嘉之……。其为寿光、朗陵、临淮……置郎中令、假夫人,世子印绶……

[34] 《汉书》卷七《陈汤传》。

[35] 《后汉书》卷八《文苑列传·弥衡》。

[36] 《晋书》卷四八《闰瓚传》。

[37] 《晋书》卷二《礼志》。

[38] 《晋书》卷五六《江统传》。

[39] 《后汉书》卷八三《逸民列传·戴良》。

[40] 《后汉书》卷一《皇后纪下》。

[41][42] 前引[36]。

[43] 《晋书》卷六八《顾荣传》。

皆如郡公、侯比。”<sup>[44]</sup>“贾充前妻李氏……生二女，名荃、名浚。父丰诛，李氏坐流徙，后娶（郭槐为妻）武帝践阼，李以大赦得还，帝特诏：充置左右夫人，……郭槐怒，攘袂数充曰：刊定律令……我有其分，李那得与我并。充乃答诏，托以谦冲……，实畏槐也，而荃为齐王攸妃，欲令充遣郭而还其母。……充自以宰相为海内准则，乃为李筑室……而不往来。……（荃、浚）向充及群僚陈母应还之意。……既而郭槐女为皇太子妃，帝乃下诏断如李比者皆不得还。”<sup>[45]</sup>“拜（王）浚辅国大将军，领步兵校尉。……有司奏，辅国依比，未为达官，不置司马，不给官骑（而诏给官骑、置司马……）。”<sup>[46]</sup>“司录校尉石鉴奏：玉林太守介登役使所监，求召还。尚书荀恺以为远郡非人情所乐，奏登贬秩居官。（李）重驳曰：臣闻立法无制，所以齐众检邪，……故所滞者寡，而所齐者众。今如登郡比者多，若听其贬秩居官，动为准例，惧庸才负远，必有黜货之累，……臣愚以为宜听鉴所上，先召登还……诏从之。”<sup>[47]</sup>

### 3.“成比”、“此比”、“明比”

“成比”即已有的成例或先例；“此比”即此例；“明比”即明显之事例。“成比”如晋武帝末，“始制大臣得终丧三年。然元康中陈准、傅咸之徒犹以权夺，不得终礼。自兹已往，以为成比也。”<sup>[48]</sup>“（纪）瞻以（郗）鉴有将相之材，恐朝廷弃而不恤，上疏请徵之曰：……若使鉴从容台阁出纳王命，必能尽抗直之规，补衮职之阙。自先朝以来，诸所授用，已有成比。”<sup>[49]</sup>“此比”如《魏略》曰：“邓<sup>凤</sup>，正始时为侍中尚书，……为人好货。前在内职，许臧艾授以显官，艾以父妾与<sup>凤</sup>，故京师为之语曰：以官易妇邓玄茂（<sup>凤</sup>字）。每所荐达，多如此比。”<sup>[50]</sup>“丧服记，（寄）公为所寓，齐衰三月。新礼以今无此事，除此一章。挚虞以为：周礼作于刑厝之时，……曩者王司徒失守播越，自称寄公。是时天下又多此比，皆礼之所及。宜定新礼自如旧经。”<sup>[51]</sup>“

“明比”如“昔魏文帝之在东宫，徐幹、刘祜为友，文学相接之道并如气类。吴太子登，顾谭为友，诸葛恪为宾，卧同戕帐，行则参乘，交如布衣，相呼以字，此则近代之明比也。”<sup>[52]</sup>“（王昌父）毖在南为邦族，于北为羁旅，以此名分言之，前妻为元妃，后妇为继室。何至王路既通，更当逐其今妻，废其嫡子！……赵姬虽贵，必推叔隗；原同虽宠，必嫡宣孟。若违礼苟让，何则春秋所当善也！论者谓地绝，其情终已不得往来。今地既通，何为故当追而绝之耶！黄昌见美，斯又近世之明比。”<sup>[53]</sup>

### 4.“无比”、“不足为比”、“未有此比”

东汉初，马援说隗嚣曰：“……（光武）阔达多大节，略与高帝同，经学博览，政事文辩，前世无比。”<sup>[54]</sup>这里，“比”即例，而非“比较”之意。在古汉语中“无”字是动词，它所否定的是名词。即或无字后面的是动词或形容词，也用如名词，故“比”是名词例而不是比较。顺帝时郎凯上书

[44] 《晋书》卷三三《郑冲传》。

[45] 《晋书》卷四《贾充传》。

[46] 《晋书》卷四二《王浚传》。

[47] 《晋书》卷四六《李重传》。

[48][49] 《晋书》卷六八《纪瞻传》。

[50]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九《曹爽传注》。

[51] 同前引[37]。

[52] 《晋书》卷四八《闫瓌传》。

[53] 同前引[37]。

[54] 《后汉书》卷二四《马援传》。

荐黄琼、李固曰：“……若还琼徵固，任以时政，伊尹、傅说不足为比。”<sup>[55]</sup>魏明帝时皇女淑薨，追封平原懿公主。（陈）群上疏曰：“长短有命、存亡有分。……八岁下殇，礼所不备。况末期月，而以成人礼送之，加为制服，举朝素衣，朝夕哭临，自古已来，未有此比。”<sup>[56]</sup>

晋穆帝“将纳皇后何氏，太常王彪之大引经传及诸故事以定其礼。安有天父之尊，而称臣下之命以纳伉俪。安有臣下之卑，而称天父之名以行大礼。远寻古礼，无王者此制；近求史籍，无王者此比。”<sup>[57]</sup>泰始中，王衍字夷甫，“年十四，时在京师，造仆射羊祜，申陈事状，辞甚清辩。祜名德贵重，而衍幼年无屈下之色，众咸异之。杨骏欲以女妻焉，衍耻之，遂扬狂自免。武帝闻其名，问（王）戎曰：夷甫当世谁比？戎曰：未见其比，当从古人中求之。”<sup>[58]</sup>惠帝贾后“素怨璿且忌其方直，不得聘已淫虐；又闻璿与（楚王）玮有隙，遂谤璿与（汝南王）亮欲为伊、霍之事，启帝作手诏，使玮免璿等官。黄门赍诏授玮，玮欲聘私怨，夜使清河王遐收璿。左右疑遐矫诏，咸谏曰：礼律刑名，台辅大臣，未有此比，且请拒之。须自表得报，就戮未晚也。”<sup>[59]</sup>“（贾）充议以为：礼，诸侯不得祖天子，公子不得祢先君……（齐王）攸身宜服三年丧事，自如臣制。有司奏：若如充议，服子服，行臣制，未有前比。”<sup>[60]</sup>

#### 5.“比”用于疑问句，表示反问，仍是例子之意

如汉成帝时“议郎耿育上书言便宜，因冤讼（陈）汤曰：（甘）延寿、汤为圣汉扬钩深致远之威，雪国家累年之耻，讨绝域不羁之君，系万里难制之虏，岂有比哉！”<sup>[61]</sup>穆帝时“御史俞归至凉州，（张）重华方谋为凉王，不肯受诏，使亲信人谓归曰：我家主公奕世忠于晋室，而不如鲜卑矣。台加慕容皝燕王，今甫授州主大将军，何以加有功忠义之臣乎！……归对曰：王者之制，异姓不得称王，九州之内，重爵不得过公。汉高一时王异姓，寻皆诛灭，盖权时之宜，非旧体也。故王陵曰：非刘氏而王，天下共伐之。至于戎狄，不从此例。……故圣上以贵公忠贤，是以爵以上公，位以方伯，鲜卑北狄，岂足为比哉！……重华遂止。”<sup>[62]</sup>安帝元兴末年“刘裕讨桓玄，走之，已卯，告义功于南郊。是年，帝蒙尘江陵未反（返）。其明年应郊，朝议以为宜依周礼，宗伯摄职，三公行事。尚书左丞王纳之独曰：既殡郊祀，自是天子当阳，有君存焉，禀命而行，何所辩也。郊之与否，岂如今日之比乎！”<sup>[63]</sup>

#### 6.“不得以为比”与“后以为比”

比即事例，而事例是可以被人援引的，但对某特定的情况，不许援用时，就需明确规定“后人不得为例”或“后人不得以为比”。如汉章帝时刘恺当袭父爵，而让与弟宪，竟潜身远迹。对此，“侍中贾逵上书曰：……窃见居巢侯刘般嗣子恺，素行孝友，谦逊洁清，让封弟宪，……今恺……宜蒙矜宥，全其先功，以增圣朝尚德之美。和帝纳之，下诏曰：故居巢侯刘般嗣子恺，当袭般爵，而称父遗意，致国弟宪，遁亡七年，所守弥笃，盖王法崇善，成人之美。其听宪嗣爵。遭事

[55] 《后汉书》卷三《郎凯传》。

[56]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二二《陈群传》。

[57] 《晋书》卷二一《礼志》。

[58] 《晋书》卷四三《王戎传》。

[59] 《晋书》卷三六《卫璿传》。

[60] 《晋书》卷四《贾充传》。

[61] 《汉书》卷七《陈汤传》。

[62] 《晋书》卷八六《张重华传》。

[63] 《晋书》卷一九《礼志》。

之宜,后不得以为比。乃徵恺拜为郎。”<sup>[64]</sup>战时,吴国定制,孝子不得奔丧,犯者大辟。孙权时“吴令孟宗丧母奔赴,已而自拘于武昌以听刑。陆逊陈其素行,因为之请,权乃减宗一等,后不得以为比。”<sup>[65]</sup>晋武帝时贾充死,其子黎民三岁而亡,其妻以外孙韩谧为黎民子,奉充后。对此“下诏曰:太宰、鲁公充,崇德立勋,勤劳佐命,……又胤子早终,世嗣未立。……太宰素取外孙韩谧为世子黎民后。吾退而断之,外孙骨肉至近,……合于人心。其以谧为鲁公世孙,以嗣其国。自非功如太宰,始封无后如太宰,所取必以已自出不如太宰,皆不得以为比。”<sup>[66]</sup>

而某事在后来被授引为例,后人在记该事之后,都用后以为例或比。如汉颜异被张汤奏“见令不便,不入言而腹诽论死。自是之后,有腹诽之法比”。<sup>[67]</sup>后来却有援者。据鱼豢《魏略》,曹操就两次以“腹诽”治亲旧,如“太祖以为(崔)琰腹诽心谤,乃收付狱,髡刑输徒。”<sup>[68]</sup>“有人侮辱人父者,而其子杀之,肃宗赏其死刑而降宥之,自后因以为比。”<sup>[69]</sup>太祖(曹操)征并州,留(崔)琰傅文帝于邺。世子仍出田猎,……琰书谏曰:“盖闻盘于游田,书之所戒……。世子报曰:昨奉嘉命,惠示雅教,欲使燔翳捐褶。翳已坏矣,褶亦去焉。后有此比,蒙复诲诸。”<sup>[70]</sup>

根据上述大量史料,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:汉、魏、晋史书中的“比”有各种含义,但没有一个作“比附”解的。比是成例,是事例、例子。做为法律形式的比,则是事例中的判例。比在汉代的政治生活、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,君臣经常援用比来处事、断案,从而规范人们的行为,具有较为普遍的约束力,或者起舆论监督道德评议作用。做为判例的比,特别是其中汇编成册的辞讼比、决事比、死罪决事比等,是经国家认可的“奉以为法”<sup>[71]</sup>、“齐同法令”<sup>[72]</sup>的判例,与律、令、科并称,是汉魏晋时期,尤其是汉朝适用最为普遍、经常的一种法律形式。

---

**Abstract:** Scholars have inclined to take *bi* (analogy) in the period of Han, Wei and Jin dynasties for *bifu* (additional analogy). This paper, with the analysis of how *bi* was used as recorded in a large quantity of historical documentation, holds that *bi* was precedent rather than *bifu* and those edited precedents had legal binding force.

---

[64] 《后汉书》卷三九《刘恺传》。

[65] 《三国志·吴书》卷四七《孙权传》。

[66] 《晋书》卷四《贾充传》。

[67] 《汉书》卷二四《食货志》。

[68]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二《崔琰传注》。

[69] 《后汉书》卷四四《张敏传》。

[70] 《三国志·魏书》卷一二《崔琰传》。

[71] 《后汉书》卷四六《陈宠传》。

[72] 《后汉书》卷二九《鲍昱传》注引《东观记》。